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More Industrial Ltd.**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Doc No. : SAA-0001**

**文件版本/Revision : V18**

**修訂日期/Effective Date : 2026/3/12**

**制訂部門/Dept. : 財務部**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A-0001	V18	1/5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il-More Industrial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十三、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十四、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十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二、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十三、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十四、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六、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九、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A-0001	V18	2/5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會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者，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A-0001	V18	3/5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三條 第 13 條：(刪除)。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集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予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A-0001	V18	4/5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不受公司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A-0001	V18	5/5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DO NOT COPY